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張志弘

相 對 人 丙○○

法定代理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罹患癲癇、唇顎裂、腦傷，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須每日服用藥物、定期早療及回診，惟法定代理人甲○○、乙○○均未能落實，有疏忽照顧、延誤就醫之情事，且其他親屬照顧意願反覆，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及返家尚無具體計畫與實際作為，親職教育課程仍未完成，需時進行家庭重整，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3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0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6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
11 7頁至第23頁），堪信為真。又本件法定代理人並未到庭表
12 示意見，有報到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而受安置
13 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且需特殊醫療處
14 置，法定代理人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其親職能力顯有不足，
15 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
16 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0 （得抗告）